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在沈阳北站新港澳国际大厦第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召集，并推选刘岩先生主持。会议实到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250,711,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1、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刘宇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张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3、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张奇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4、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李六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5、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徐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6、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吴坚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7、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刘英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 8、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石剑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9、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选举简志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0、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选举戴春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1、以有效表决股份 250,711,783 股，同意股份 250,711,783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所持表决权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2/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葫芦岛分所黄勇律师为股东大会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